

证券代码：400096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证券简称：R 凯迪 1
编号：2024-0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本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11月12日，凯迪生态、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0月25日，管理人收到了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大股东变更 |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变更 |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湖北融信汇达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以股抵债司法扣划受偿公司股票 483,550,605

股，持股比例为 4.8351%；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无偿让渡，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融信汇达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融信汇达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10,496,170 股，持股比例为 1.1049%）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并拥有的权益为 5.9400%。

一致行动人：

1、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1 年，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33 年 5 月 16 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5、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如有）：无。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的基础情况

（一）第一大股东（适用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湖北融信汇达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实缴出资	411,018.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海衷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湖北 N23220576-1 号湖北融信汇达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已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二）一致行动人（适用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11-01
主营业务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

	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已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法人治理尚未健全，按照《重整计划》，公司仍由管理人管理，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对公司暂未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注：湖北融信汇达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一致行动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拥有的权益为 5.9400%，未达到 10%，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之规定，未构成收购、未触发权益变动。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其他

无。

五、备查文件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2、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29日

